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李炎潤
電話：02-23979298#566
E-Mail：yenj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8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23760_1_10092322929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人事派免兼令電子化措施意見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人事業務數位轉型之目標，本總處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，各機關辦理「派免令（函）」文稿類型之人事派免令作業，已可透過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以線上資料傳輸方式完成，毋須再列印紙本派免令。
- 二、茲為擴大電子化措施之實施成效，本總處研議比照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作業流程，將核定兼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（如：衛生所護理師兼護理長）之「派免兼令」文稿類型納入實施範圍，提供同意以電子方式傳送派免兼令之公務人員於任何時間、地點以電子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MyData下載電子派免兼令，機關毋須再列印紙本派免兼令予當事人簽收。



- 三、為瞭解各機關實務運作情形，業於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A4調查表系統建置「公務人員人事派免兼令電子化措施意見調查表」（編號：INV62024），請各主管機關於114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填報（毋須函復）。
- 四、另主計人員針對本案之建議事項，因主計人員另有專屬系統，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調查並彙整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